

18-2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
六、人事費彙計表	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8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56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本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機關主要掌理：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第一組職掌：

- (1)農業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 (2)農業金融教育訓練相關事項。
- (3)有關農業金融資訊業務事項。

2. 第二組職掌：

- (1)農業金融機構本分支機構設立、廢止、停業、復業之審核及清理、整頓之處理事項。
- (2)農業金融機構業務、財務與人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
- (3)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 (4)農業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相關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 (5)農業金融機構之合併及處理。

3. 第三組職掌：

- (1)農業金融相關法令之研擬、執行及解釋。
- (2)農業融資之規劃、督導及輔導。
- (3)農貸資金籌措、運用之輔導及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研擬、規劃、執行及督導。

4. 秘書室職掌：

- (1)營繕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及管理。
- (2)辦公廳舍及財產之管理。
- (3)技工、駕駛及工友之管理。
- (4)公文、檔案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 (5)立法院、監察院等機關之聯絡及協調。

(6) 本局業務有關新聞與輿情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發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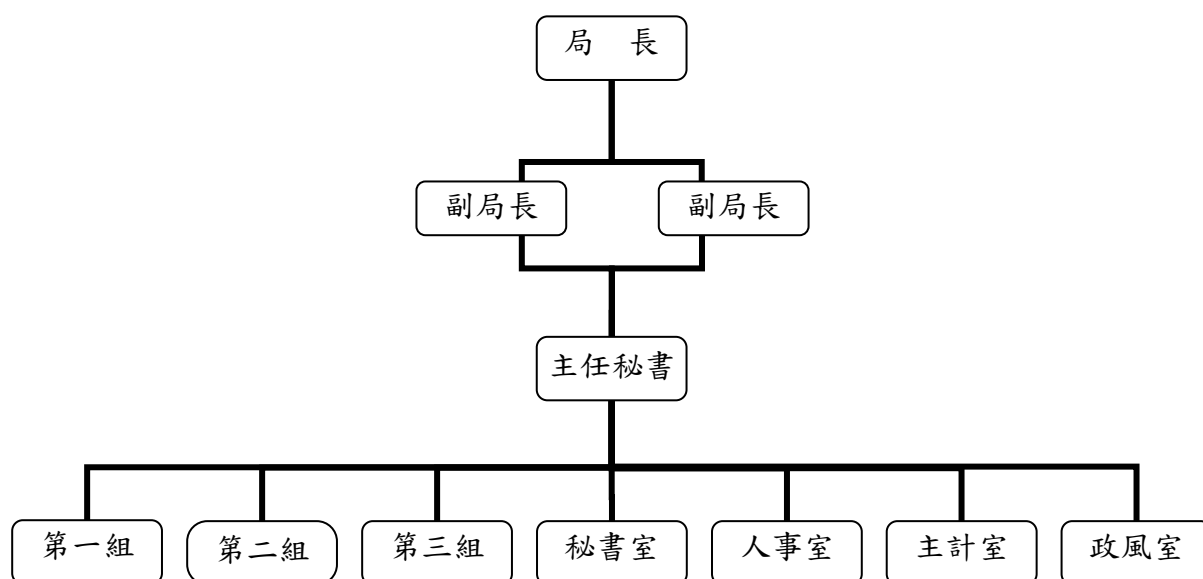
(7) 人民陳情請願協助及協調事宜。

5. 人事室職掌：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 政風室職掌：辦理政風事項。

7. 主計室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預算員額配置如下：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67	3	1	1	7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金融局成立宗旨為建構完整且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其施政內容包括督促全國農業金庫持續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合，發揮農漁會信用部通路綜效，透過全國農業金庫之營運，增進農業金融機構間的互助互利功能、並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強化農業金融功能、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與農業保險、公開揭露農業金融資訊、培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提升農業金融機構經營效能等，並期盼透過各項施政計畫的落實，促成農業金融體系之健全與革新，重塑農業金融之競爭優勢，落實以金融支持農業永續發展，農業維持金融穩定成長

的長期施政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計畫，提升農業金融服務品質：
為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督導全國農業金庫積極爭取各項代收業務，提供民眾便捷多元的繳費服務。
2.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發揮全國農業金庫之功能：
發揮全國農業金庫功能，加強輔導經營績效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維護農業金融秩序。
3. 加強輔導及監理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健全資產品質，保障存款人權益：
 - (1)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
 - (2)加強督導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
 - (3)督導信用部提足備抵呆帳並加速轉銷呆帳。
 - (4)積極督導信用部加強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升金融專業能力。
4. 依法審核及監理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
 - (1)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重新設立信用部之申請案件，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予以審核。
 - (2)對於經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持續嚴格監理，督促健全經營，按月定期追蹤其經營動態。
5. 以低利貸款支應營農所需資金，促進農漁產業發展；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擔保能力不足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融資：
 - (1)配合農業發展需求，適時研修專案農貸相關貸款規定。
 - (2)加強融資輔導，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會處理申貸問題。
 - (3)辦理專案農貸宣導，將相關資訊週知農漁業者。
 - (4)辦理專案農貸講習或教育訓練，加強農漁會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 (5)加強專案農貸行政管理措施，提升農業資金運用效能。

6. 持續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架構完整的農業保險制度：

- (1) 全面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開發新品項，並將農業保險結合農業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擴充農業保險量能及涵蓋範圍。
- (2) 賡續召開保險訓練課程、宣導會、講座等，逐步提升農民危險分散及管理觀念。
- (3) 因應農業保險法通過，完備相關授權子法規範，並規劃籌設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與推動農業保險相關事宜，維持農業保險業務穩健推動發展。

7. 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與整合，強化金融監理統計與輔導資訊共享機制：

建置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平臺，整合金流、物流及資訊流，並透過集體議價及異業合作聯盟，適時導入新種業務，發揮農漁會通路價值；同時亦透過農業金融監理統計與輔導資訊共享機制，即時掌握監理資訊，以提供農業金融機構之預警與輔導。

8. 強化農業金融法令宣導，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因應整體經濟環境變遷，配合農業金融從業人員需求，辦理相關金融法令及政策宣導，提升人員守法性及政令施行。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業金融研發	一	農業保險資料建置與驗證機制	保單開發均以既有農業統計資料演算，分析我國氣象參數型保單危險事故及理賠等是否切合農民受災損失情形，降低基差風險，並檢視及研擬保費定價模型，釐算合理保費，期能擴大農業保險普及程度，並使政府預算更合理運用。
二、農業金融業務	一	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	一、加強農業金融業務發展，建置金融資訊透明化之網路。 二、督導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建置及營運。 三、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政策及法令宣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p>一、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持續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p> <p>二、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經營績效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p> <p>三、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及加強不良債權之清理。</p> <p>四、對於經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持續嚴格監理，督促健全經營，按月定期追蹤其經營動態。</p>
	三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	<p>一、配合農業發展需求，適時研修專案農貸相關貸款規定。</p> <p>二、加強融資輔導，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會處理申貸問題。</p> <p>三、辦理專案農貸宣導，將相關資訊週知農漁業者。</p> <p>四、辦理專案農貸講習或教育訓練，加強農漁會相關人員專業知能。</p> <p>五、加強專案農貸行政管理措施，提升農業資金運用效能。</p> <p>六、持續擴大農業保險品項，並加強辦理宣導與推廣教育訓練。</p> <p>七、訂定相關子法規範，完備農業保險相關措施之法源基礎；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危險分散與管理及推動農業保險業務等事項。</p>
	四	對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捐助	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督導農業信用保證業務推動。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金融研發	農業保險法草案相關子法之研擬	108年10月29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完成相關子法草案訂定，俾利農業保險法母法公布實行後，可儘速完備相關子法規等執行規範，建構完整農業保險制度。
二、農業金融業務- 農業金融教育 及資訊	一、加強農業金融業務發展，輔導信用部加入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	建置完成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截至108年底176家農漁會上線。
	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政策及法令宣導，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人力素質及效能。	108年度農業金融訓練計畫業已執行完成，計辦理農業金融展望(2期)、農業金融法令及業務(4期)及專案農貸法令及實務(4期)等3項研習班，合計10期，受訓總人數1,091人，對提升農業金融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助益甚鉅。
	三、辦理第13屆農金獎評審及頒獎計畫。	於108年9月9日舉辦第13屆農金獎頒獎典禮，獎項包括營運卓越獎、資產品質績優獎、資產品質改善獎、專案農貸績效獎、重設信用部經營績效獎、漁會金融服務獎、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農業保險貢獻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共計10項獎項，計75家農漁會獲獎。
三、農業金融業務- 農業金融機構 管理	一、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執行情形如次： 1. 辦理一般輔導及專案輔導4,345次。 2.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失情形 239 次。</p> <p>3.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信用部財務查核 153 次（含變現性資產查核）。</p> <p>4. 108 年 6 月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1 次輔導業務座談。</p> <p>5. 辦理 107 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完成 311 份績效評鑑報告。</p> <p>6. 辦理 157 場次之各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訓練研習班、農漁會信用部催收實務講習、Line Pay 帳戶扣款及 Line Pay 收單業務說明會暨台灣 Pay 及跨會通提存推廣、AML 作業程序與系統報表說明、專案農貸規定與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及農貸系統操作、財務報表分析、農漁會金融法令遵循研習班、存匯實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企業徵授信實務及農貸帳務系統操作講習、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專案農貸法令修正研討會，及金融相關業務講習。</p> <p>7. 配合本局要求，於春節期間抽查信用部 ATM 提供服務情形。</p> <p>8. 訂定或修訂農漁會信用部相關作業規定及範本。</p>
	二、持續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速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合。	108 年度新增代收政府規費、職業工會會費及社區管理費等 114 項繳費服務，共計代收 2,191 萬筆、872 億元，有效創造農業金融體系經營綜效。
	三、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	持續督導農漁會積極催理逾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升經營效能，及加強不良債權之清理。	期放款及轉銷呆帳，有效降低逾放比率，提升經營效率，截至108年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 0.43%，放款品質已有改善。
	四、提供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協助農漁民復耕復建。	108 年度因低溫、颱風等造成農業天然災害，辦理低利貸款，計貸放 3.88 億元，299 戶農漁民受益。
四、農業金融業務－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	一、專案農貸業務之法規研修、業務推展、管理及宣導；農業金融法令之研修、解釋、訓練及宣導。	<p>1. 108 年 2 月 14 日修正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基準，以建立合理之補貼機制。</p> <p>2. 108 年 2 月 14 日召開「農貸更便利、從農更有力」記者會，說明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 6 項精進作為：(1) 建立轉介機制(2)放寬保證規定(3)調整審核條件(4)線上申貸(5)設置諮詢專線(6)持續檢討鬆綁法規。</p> <p>3. 108 年 11 月 22 日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 9 條規定，將借款人共同生活戶內之祖父母所有耕地，納入家庭農場經營耕地面積計算，以協助農民取得購置或交換耕地所需資金。</p> <p>4. 108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相應貸款規定自 11 月 25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p> <p>(1)「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修正名稱與農地定義及貸款對象應符合之規定。</p> <p>(2)「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要點」：增訂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之借款人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規定。</p> <p>(3)「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增訂年齡 18 歲以上 55 歲以下之農(漁)民，具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申貸前 5 年內曾參加相關農業訓練滿 80 小時、曾獲農業相關獎項、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者為貸款對象。</p> <p>(4)「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增訂週轉金得以循環動用，並明定其貸款期限最長 1 年，其貸款額度最高為 100 萬元；修正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 5 年；修正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請養殖類貸款者之最高貸款額度，週轉金由 200 萬元調高為 500 萬元。</p> <p>(5)「休閒農場貸款要點」：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修正，爰修正貸款對象及額度。</p> <p>(6)「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修正漁船經營部分之最高貸款額度；將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之資本支出納入貸款用途支應範圍；並明定其最</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高貸款額度為 1,000 萬元。</p> <p>(7)「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修正從事菇蕈類生產者之最高貸款額度，週轉金調高為 300 萬元，採傳統菇舍栽培之資本支出調高為 500 萬元；修正經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者，其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p> <p>(8)修正養殖石斑魚、海鱺、海金鯧、購置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週轉金貸款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p> <p>5. 配合專案農貸相關法令修正，印製專案農貸法令彙編小手冊 2,000 本；辦理修正法令說明課程 5 場次，共計 565 人次。</p> <p>6. 108 年舉辦青年農民從農創業融資及財務規劃座談會，內容包括政策宣導、青農常見問題說明、意見交流及相關諮詢等項，共計 4 場次，175 人次。</p> <p>7. 農訓協會、全國農業金庫及農信保 108 年辦理專案農貸法令及實務研習課程，共計 84 場次，6,016 人次。</p> <p>8. 108 年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農漁會信用部、借款農漁業者及相關單位有關專案農貸事宜 5,035 次、專案查核 220 件。</p> <p>9. 108 年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貸放 299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 42,731 戶。</p> <p>10.108 年度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兩公約人權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6 場次、343 人次。</p>
	二、推動農業保險。	<p>1. 農業保險財務與危險分散之評估與規劃：農業保險危險評估、法人基金最適資本額估算、危險分散機制規劃及其他財務安全建議事項等，並完成研究成果報告。</p> <p>2. 農業保險宣導推廣教育訓練：針對農漁民及農漁會員工等，辦理農業保險講座及相關訓練課程共 46 場次，計 2,091 人次參與，並印製宣傳摺頁、拍攝宣導影片。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之 0.93% 提升至 108 年之 9.1%，且農業保險參與人數由 89 人，增至近 2 萬人，農業保險日見成效。</p> <p>3. 108 年開發銷售鳳梨、香蕉植株、香蕉收入、文旦柚、甜柿、番石榴、荔枝、鱸魚、吳郭魚及梨（參數型）保單，累計已開發 19 種品項、26 張保單。108 年投保件數 19,628 件、投保面積 32,731 公頃。</p>
五、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增強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108 年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 3 萬名農漁民取得農業融資 260 億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金融研發	各國農業保險巨災模型現況及差異分析，並對我國目前推動現況提出建議	1.109年2月25日完成決標，得標廠商美商佳達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計畫說明書，經本局4月24日函復審核通過，並已撥付第一期款項145,500元。 2.109年6月23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	一、加強農業金融業務發展，輔導信用部加入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	建置完成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截至109年6月底176家農漁會上線。
	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政策及法令宣導，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人力素質及效能。	109年度農業金融訓練計畫，規劃辦理農業金融展望(2期)、農業金融及專案農貸法令(5期)等2項研習班，合計7期，預定於7月至10月辦理訓練課程。
	三、辦理第14屆農金獎評審及頒獎計畫。	第14屆農金獎預計9月中旬舉行頒獎典禮，獎項包括營運卓越獎、資產品質績優獎、經營管理及人才培育獎、專案農貸績效獎、重設信用部經營績效獎、漁會金融服務獎、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農業保險貢獻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等10項獎項。
三、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一、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執行情形如次： 1.辦理一般輔導及專案輔導1,730次。 2.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情形30次。 3.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用部財務查核 70 次（含變現性資產查核）。</p> <p>4. 109 年 6 月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1 次輔導座談。</p> <p>5. 辦理 108 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完成 311 份績效評鑑報告。</p> <p>6. 辦理 12 場次之青創貸款免息措施帳務規畫及系統操作宣導會、109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作業規範說明會、第 1 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訓練研習班，並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承作小規模營業人貸款專案、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成效評估問卷說明線上宣導課程。</p> <p>7. 配合本局要求，於春節期間抽查信用部 ATM 提供服務情形。</p>
	二、持續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速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合。	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新增代收社區管理費、職業工會會費等 83 項繳費服務，共計代收 1,021 萬筆、359 億元，有效創造農業金融體系經營綜效。
	三、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及加強不良債權之清理。	持續督導農漁會積極催理逾期放款及轉銷呆帳，有效降低逾放比率，提升經營效率，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 0.45%，放款品質已有改善。
	四、提供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協助農漁民復耕復建。	109 年度因寒害、豪雨等造成農業天然災害，辦理低利貸款，截至 6 月底計貸放 930 萬元，15 戶農漁民受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農業金融業務-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	一、專案農貸業務之法規研修、業務推展、管理及宣導；農業金融法令之研修、解釋、訓練及宣導。	1. 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農業之衝擊，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或衝擊之農產業與事業，提供 105 億元紓困貸款額度，以支應農漁業者相關資金需求。 2. 109 年 3 月 1 日修正專案農貸規定重點如下： (1)「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提供一般青農貸款新、舊貸戶於 200 萬元額度內享有 5 年免息優惠。 (2)放寬農、林、牧業及養殖漁業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 5 年，本金寬緩期限則統一延長為 2 年。 (3)刪除畜牧經營有關飼養方式未符合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新（擴）建蛋雞場不予核貸規定。 3. 109 年 4 月 9 日修正「休閒農場貸款要點」：考量部分休閒農場業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較高，增訂得專案申請提高週轉金貸款額度。 4. 109 年度 1 月至 6 月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作業規範說明會，共計 5 場次，377 人次。 5. 109 年度 1 月至 6 月舉辦青創貸款免息措施帳務規劃及系統操作宣導會，內容包括政策宣導、青農常見問題說明、意見交流及相關諮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等項，共計 4 場次，337 人次。</p> <p>6. 109 年 1 月至 6 月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農漁會信用部、借款農漁業者及相關單位有關專案農貸事宜 1,317 次、專案查核 50 件。</p> <p>7. 109 年 1 月至 6 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包括紓困貸款)計貸放 237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 28,675 戶。</p>
	二、推動農業保險。	<p>1.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新增棗、桶柑、高雄木瓜保單，累計開發 21 種品項、29 張保單，並持續規劃茶葉及葡萄等保險品項、新增不同類型保單，擴大保險涵蓋範圍。</p> <p>2. 「農業保險法」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5 月 27 日總統公布，完成立法。</p> <p>3. 農業保險宣導推廣教育訓練：109 年 4 月 30 日完成決標，由得標廠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所提執行(計畫)說明書，經本局 6 月 11 日函復通過。</p>
五、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增強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截至 109 年 6 月底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 1 萬 8 千名農漁民取得農業融資 175 億元。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7	1	合計	616	646	2,158	-3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500	1,860	0	
			04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500	500	1,860	0	
			0451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	500	1,860	0	
			0451600101 1 罰金罰鍰	500	500	1,8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農業金融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3	14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	33	84	0	
			05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33	33	84	0	
			0551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	33	84	0	
			0551600102 1 證照費	33	33	8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農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及農業金庫營業執照等收入。
4	19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3	113	82	-30	
			07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83	113	82	-30	
			0751600100 財產孳息	81	81	81	0	
			0751600103 1 租金收入	81	81	8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租金收入。
			0751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	32	-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9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32	-	
			12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	-	132	-	
			1251600200 雜項收入	-	-	132	-	
			12516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	-	1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補助農會繳回財產處分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2		00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153,555	147,662	5,893	
			5251600000 科學支出	3,335	487	2,848	
		1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3,335	487	2,848	本年度預算數3,335千元，係辦理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氣象參數型保單內容及建構費率定價模型之研究等經費2,848千元。
			5651600000 農業支出	150,220	147,175	3,045	
		2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108,676	105,634	3,042	1. 本年度預算數108,676千元，包括人事費97,829千元，業務費9,706千元，設備及投資1,111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7,8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35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8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電梯經費等689千元。
		3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41,344	41,341	3	1. 本年度預算數41,344千元，包括業務費16,813千元，設備及投資1,425千元，獎補助費23,1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經費7,5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等229千元。 (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經費5,3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609千元。 (3)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經費7,4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業保險宣導推廣及輔導檢查等經費2,158千元。 (4)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經費2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17千元。
		4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屬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16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第二組第三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農業金融機構違反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等罰鍰收入，依規定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177			04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500
		1		0451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
			1	0451600101 罰金罰鍰	500
				農業金融機構違反農業金融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6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3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新設信用部本部、分部核發設立許可證。
- 2.換發信用部本部、分部設立許可證。
- 3.換發全國農業金庫營業執照。

二、法令依據

- 1.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標準。
- 2.全國農業金庫執照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	
	148			05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33	
		1		0551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	
			1	0551600102 證照費	33	1.新設信用部本部1家，每家7,500元；分部5家，每家900元，設立許可證收入計12千元。 2.換發信用部本部、分部40家，每家450元，設立許可證收入計18千元。 3.換發農業金庫營業執照收入計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600100 財產孳息	-0751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據糧政大樓辦公場所車輛進出及停車場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1
	195			07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81
		1		0751600100 財產孳息	81
			1	0751600103 租金收入	81
				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5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2	
				075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預算金額	3,335
-----------	-------------------	------	-------

計畫內容：

1. 研究、分析現有保單，是否切合農民需求，有效彌補其損失，並研擬保費定價模型，期能擴大農業保險普及程度，並使政府預算更合理運用。
2. 配合農業保險快速成長，就陸續加入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產險公司及所增加之投保理賠資訊，完成保險商品資料介接服務，逐步升級精進及擴充農業保險管理系統相關功能，並強化農業保險管理系統，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控管事宜。

預期成果：

1. 分析我國氣象參數型保單定價模式及保單與損失之關聯性，降低基差風險及釐算保費，並完成研究報告。
2. 因應氣候環境變化，強化農業保險管理系統決策支援功能，增進農業保險系統資訊掌握及研析，使保單內容與農漁作物生長特性相契合，及貼進農漁民需求。
3. 完成規劃中長期擴充系統功能說明及作業期程研究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	3,335	第三組	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農業經營，期能設計符合農漁民需求保單，以擴大農業保險普及程度，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35		1. 業務費3,3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1) 辦理計畫審查，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40千元。
2039 委辦費	3,286		(2) 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檢視氣象參數型保單內容與災損之關聯及建構費率定價模型、農業保險管理系統保險商品資料介接及系統相關擴充功能與中長期擴充系統功能規劃等3,28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		(3) 相關事務費用9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676
計畫內容： 支應本局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宣導、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97,829	人事室	職員67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3人，合計72人。共需人事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97,829		1.人事費97,829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156		(1)職員、工員薪俸等65,31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56		(2)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15,285千元。
1030 獎金	15,285		(3)員工退休補助1,16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160		(4)員工超時加班及不休假加班費等4,147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4,147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6,13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34		(6)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等5,791千元。
1055 保險	5,79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847	秘書室	1.業務費9,706千元。
2000 業務費	9,706		(1)員工教育訓練費18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84		(2)水電費1,201千元。
2006 水電費	1,201		(3)郵資、電信網路通訊費等1,1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110		(4)影印機租金等9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9		(5)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3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6)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保險費等34千元。
2027 保險費	34		(7)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等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8)公務車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事務設備相關耗材、清潔衛生用具等843千元。
2051 物品	843		(9)辦公大樓清潔及保全、印刷、員工文康活動、勞務承覽及消防、公共安全檢查等3,824千元；農業金融政策宣導870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08		(10)辦公廳舍修繕費21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1		(11)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6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		(12)辦理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保養、維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4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1 運費	14		
2084 短程車資	13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108,6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33		修等724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2		(13)國內差旅費2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6		(14)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廢棄物等1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		(1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16)編列局長1人特別費，計需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11千元。
			(1)大樓電梯設備汰換分攤款1,033千元。
			(2)購置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22千元。
			(3)購置其他零星設備等56千元。
			3.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預算金額	41,344
-----------	-------------------	------	--------

計畫內容：

1. 綜理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農業金融政策之擬訂、推動及督導。
2. 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法令、政策宣導之訓練。
3. 強化農業金融資訊網絡及提升監理輔導資訊應用。
4. 辦理農業金融資訊蒐集、統計、建立農業金融統計資料檔案及管理與運用。
5. 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監理。
6. 辦理農業金融機構及資訊共同利用中心業務檢查工作。
7. 落實農業金融垂直體系之整合，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對信用部辦理業務之輔導工作。
8. 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檢查報告之處理及追蹤改善工作。
9.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辦理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管理事項。
10. 農業專案貸款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
11. 農業專案貸款計畫之規劃、審議、推動、輔導、管理及考核。
12. 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推動。
13. 農業金融管理法令之研修、解釋、訓練。
14. 輔導農業發展貫徹農業發展條例第57條及農業金融法第9條之規定。

預期成果：

1. 強化農業金融法令宣導，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2. 促使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健全經營。
3. 及時掌握農業金融機構經營狀況。
4. 加強農業金融資訊透明化及資訊整合。
5.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品質。
6. 導正農業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7. 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缺失。
8. 整合全國農業金融體系並輔導其健全發展以繁榮農村經濟。
9. 督導農漁會信用部優先辦理農業用途之放款，促進農漁業蓬勃發展。
10.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並提升農漁會信用部之功能。
11.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不高於0.6%。
12. 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為其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以增強其授信能力，適時獲得所需資金。
13. 推動農業保險，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農漁民收入。
14. 持續推動政策性農業貸款，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
15. 健全農業金融法制，協助農業金融體系發展，提升政府監理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	7,571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金融及監理政策與制度之研擬、策劃、協調、督導；農業金融統計之規劃、研擬及督導；農業金融資訊工作。
2000 業務費	6,146		1. 業務費6,146千元。
2009 通訊費	156		(1) 辦理農業金融企劃、教育及資訊所需之郵電、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15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739		(2) 資安暨電腦與周邊設備維護駐點人員服務費及各項業務系統開發維護費等4,7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3)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40千元。
2039 委辦費	520		(4)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政策宣導之訓練講習等520千元。
2051 物品	50		(5) 購置碳粉、墨水匣、網路線等消耗器材及非消耗性之事務用具等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6		(6) 農業金融企劃、教育及資訊所需印製各項報表、報告、統計資料、年報及雜支等58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2		(7) 國內差旅費5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8)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25		2. 設備及投資1,425千元，係汰換個人電腦、周邊設備及系統擴充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5		
0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5,304	第二組	本分支計畫係加強輔導信用部有效經營、金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41,3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448	第三組	檢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與追蹤，並配合場外監控，以建構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業務費3,448千元。
2039 委辦費	2,384		(1)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0千元。
2051 物品	30		(2)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農業金融機構實地金融檢查等2,38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5		(3)購置各種金融管理書籍、公務用文具紙張等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0		(4)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雜支等43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14		(5)國內差旅費3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6)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所需國外旅費21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56		(7)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56		2.獎補助費1,856千元。
03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	7,469	第三組	(1)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1,018千元。
2000 業務費	7,219		(2)補助農村社區農漁會信用部營業廳舍修繕及硬體設備購置等8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專案貸款、農業保險等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審議、推動、輔導、考核；農業金融管理法規之研修、解釋。
2039 委辦費	4,285		1.業務費7,219千元。
2051 物品	20		(1)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50		(2)委託辦理農業保險政策宣導1,000千元；農業保險推廣教育訓練、委託輔導檢查及爭議調處等3,2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6		(3)購置公務用書籍、文具紙張等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4)金融法令等法學資料庫使用權限、各項業務報告印製、農業保險基金籌備事務及勞務承攬等費用1,950千元；農業保險及農貸政策宣導6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0		(5)國內差旅費34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		(6)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千元。
04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21,000	第二組	2.獎補助費250千元，係補助保險人研發保險商品、推廣及查勘費用等。
			本分支計畫係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41,3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捐助			，以增強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4000 獎補助費	2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本局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8,676	3,335	41,344	200	153,555
1000 人事費	97,829	-	-	-	97,8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156	-	-	-	63,15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56	-	-	-	2,156
1030 獎金	15,285	-	-	-	15,285
1035 其他給與	1,160	-	-	-	1,160
1040 加班值班費	4,147	-	-	-	4,1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34	-	-	-	6,134
1055 保險	5,791	-	-	-	5,791
2000 業務費	9,706	3,335	16,813	-	29,854
2003 教育訓練費	184	-	-	-	184
2006 水電費	1,201	-	-	-	1,201
2009 通訊費	1,110	-	156	-	1,26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4,739	-	4,7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9	-	-	-	99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	-	32
2027 保險費	34	-	-	-	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40	75	-	175
2039 委辦費	-	3,286	7,189	-	10,475
2051 物品	843	-	100	-	943
2054 一般事務費	4,708	9	3,571	-	8,2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1	-	-	-	21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	-	-	-	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4	-	-	-	724
2072 國內旅費	250	-	758	-	1,008
2078 國外旅費	-	-	214	-	214
2081 運費	14	-	-	-	14
2084 短程車資	13	-	11	-	24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1	-	1,425	-	2,53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33	-	-	-	1,0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22	-	-	-		2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425	-		1,425
3035 雜項設備費	56	-	-	-		56
4000 獎補助費	30	-	23,106	-		23,13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3,106	-		23,106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		30
6000 預備金	-	-	-	200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22	1		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金融局	97,829	29,854	1,298	-
				科學支出	-	3,335	-	-
				農業金融研發	-	3,335	-	-
				農業支出	97,829	26,519	1,298	-
				一般行政	97,829	9,706	30	-
				農業金融業務	-	16,813	1,268	-
				第一預備金	-	-	-	-

會農業金融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129,181	-	2,536	21,838	-	24,374	153,555
-	3,335	-	-	-	-	-	3,335
-	3,335	-	-	-	-	-	3,335
200	125,846	-	2,536	21,838	-	24,374	150,220
-	107,565	-	1,111	-	-	1,111	108,676
-	18,081	-	1,425	21,838	-	23,263	41,344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2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	1,033	-	22	
				5651600000 農 業 支 出	-	1,033	-	22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	1,033	-	22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	-	-	-	

會農業金融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25	56	-	-	-	21,838	24,374
-	1,425	56	-	-	-	21,838	24,374
-	-	56	-	-	-	-	1,111
-	1,425	-	-	-	-	21,838	23,26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1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56	
六、獎金	15,285	
七、其他給與	1,160	
八、加班值班費	4,147	超時加班費1,3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34	
十一、保險	5,7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7,829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2			00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67	65	-	-	-	-	-	-	3	3	1	1	1	1
		2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67	65	-	-	-	-	-	-	3	3	1	1	1	1

會農業金融局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2	70	93,682	91,573	2,109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6,72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161千元。 2.農業金融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559千元。
-	-	-	-	-	-	72	70	93,682	91,573	2,109	

中華民國110年度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2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層	2,297.03	41,149	211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297.03	41,149	211		-	-

會農業金融局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297.03	-	-	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97.03	-	-	211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525	
1.對團體之捐助				5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5	
(1)5651601000				525	
農業金融業務					
[1]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績效評鑑	01	經常性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財務之查核及績效評鑑。	525
[2]農業保險保險人附加費用	02	110-110	農業保險之保險人	補助保險人附加費用，包括保單開發、銷售宣導及勘損費用。	-
(2)5651601000					-
農業金融業務					
[1]農村社區農漁會信用部營業廳舍修繕及硬體設備汰換	03	110-110	各農漁會	補助農村社區農漁會信用部營業廳舍修繕及硬體設備汰換。	-
[2]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資金	04	110-110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捐助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資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6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會農業金融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93	280	-	21,838	23,136
493	250	-	21,838	23,106
493	250	-	21,838	23,106
493	250	-	-	1,268
493	-	-	-	1,018
-	250	-	-	250
-	-	-	21,838	21,838
-	-	-	838	838
-	-	-	21,000	21,00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4	214	2	24	240
考 察	-	-	-	1	10	7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4	214	1	14	16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24屆年會 - 93	澳洲	藉由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借鏡各國作法，使得農業金融機構於拓展業務的同時亦能落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之遵循與執行，提升競爭力，符合國際趨勢與時俱進，得以永續健全經營。	7	2	97	105

會農業金融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2	214	農業金融業務	澳門	103.07	2	81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8,093	29,790	-	-
10 農、林、漁、牧業		98,093	29,790	-	-

會農業金融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268	30	-	-	129,181
1,268	30	-	-	129,18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會農業金融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1,838	-	-	-	-
21,838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033	-	-
10 農、林、漁、牧業		-	1,033	-	-

會農業金融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90	713	-	24,374	153,555
790	713	-	24,374	153,5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0,475
1.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	3,286
(1)農業保險資料建置與驗證機制	110-110	為降低基差風險，就既有氣象參數型保單理賠情形，與農民實際損失之關聯度分析，檢視保單費率、理賠條件合理性，並就保單內容提出研究建議。	-	2,311
(2)因應氣候變遷強化農業保險決策之研析	110-110	配合農業保險快速成長，就陸續加入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產險公司及所增加之投保理賠資訊，完成保險商品資料介接服務及相關擴充功能；並提供因應氣候變遷中長期農業保險擴充系統功能規劃之期末報告。	-	975
2.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	7,189
(1)農業金融法令宣導	110-110	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法令與政策宣導，涵蓋宣導農業金融監理政策、相關法規、檢查常見缺失之預防與改善，以及農業金融發展策略暨未來展望等。	-	520
(2)委託金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信用部相關業務	經常性	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信用部及相關資訊業務檢查，以掌握其經營風險。	-	2,384
(3)農業保險宣導推廣教育訓練	110-110	委託辦理農業保險從業人員法令、業務與政策宣導之訓練講習，及辦理農漁民座談會等活動，以協助宣導推廣農業保險。	-	2,707
(4)委託金管會檢查農漁會農業保險業務	經常性	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農漁會擔任保險人之農業保險業務檢查，以掌握其經營風險。	-	420
(5)輔導農漁會農業保險業務	經常性	委託保險專業機構，輔導農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以建立適當之管理規範、內稽內控及資訊管理。	-	1,000
(6)委託辦理農業保險爭議調處	經常性	委託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辦理農漁會擔任保險人之農業保險爭議調處。	-	158

會農業金融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475
-	-	-	3,286
-	-	-	2,311
-	-	-	975
-	-	-	7,189
-	-	-	520
-	-	-	2,384
-	-	-	2,707
-	-	-	420
-	-	-	1,000
-	-	-	1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9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 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p>(一) 農委會為即時澄清農業爭議訊息，規劃「108年度加強農業訊息因應對策計畫」採購案，協助各單位針對錯假訊息進行查證及回應，且均揭露機關名稱，強化回應假訊息事件的時效與能量，有效推動各項農政工作、減少因不實訊息所發生之爭議。</p> <p>(二) 「農委會訊息回應小組」108年度製作圖片及影音素材共計 190 則，並於農委會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及 LINE@進行推播，分享數達到 26,835 次，總觸及率達到 11,776,359 次，另於各大論壇使用 ID「COAteam0502/農委會訊息(快速)回應小組」進行正面宣導及謠言澄清共計發布 205 則，及建置「農業訊息報你知」專區網站，適時強化農業政策宣導及澄清回應錯假訊息，發揮網路影響力協助宣導。</p>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一) 現行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之保險費率為 2.55%，長期未予調整，致造成鉅額虧損，農委會 109 年度續編列農保虧損撥補經費 36.3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二) 為解決農保虧損問題，農委會除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虧損撥補外，另為保障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避免不符加保資格者繼續侵蝕農保資源，將持續督促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加強清查工作，協助農會辦理各項法定清查事宜，並配合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改革共識意見通盤檢討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解決農保虧損問題。</p> <p>(三) 108 年度農保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801 億元，較上年度 821 億元已減少 20 億元，主要係農委會強化加保規定之明確性，並落實農保資格清查等工作，致農保被保險人數較上年度減少約 4.1%。</p>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p>(一)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農保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又同條例第 43 條規定，辦理農保所需經費，由保險人按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5.5% 編列預算，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由辦理農保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撥付之。依此，在中央社會保險局尚未設立前，辦理農保之行政經費係由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主管機關（勞動部）編列公務預算支應。</p> <p>(二) 復查農保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農保被保險人係以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農會配合辦理農保業務，確需增加相當的行政費用，基於協助農會繼續提供農民服務，以維農民權益，內政部前於 91 年 5 月 1 日起，針對農會於農保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時，就其資格審查工作予以補助，按件核實報支。故現行辦理農保所需行政經費係分由勞動部及農委會支應。</p> <p>(三) 有關農保行政經費因編列形式不一，無法如實反映行政成本之情形，由於總統府國家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金改革委員會業於 106 年 1 月 22 日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簡報中揭示，農保納入中長期規劃，農委會將持續配合國家年金改革規劃，據以辦理後續研議及修法事宜，通盤檢討行政經費之編列與標準，使農保制度更趨健全。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	<p>(一) 農委會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係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排水改善工程，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縣(市)政府等機關所作規劃報告指出須改善排水系統或設施構造物，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河川、區域排水完成農田排水匯入處以下(下游)區段改善者，再由農田水利會辦理該農田排水或設施構造物改善，俾利洪水能順利宣洩、排除。</p> <p>(二) 惟部分農田排水改善受限於所銜接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尚未完成改善，為避免農田排水改善後致使洪水匯入該河川、區域排水後無法順利往下游宣洩，產生洪水災害轉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三) 農委會已於 107 年 3 月起陸續赴彰化、雲林、臺南、屏東等縣市政府水利局(處)並邀集當地農田水利會進行改善工程研商，針對亟需改善排水系統確認改善期程及配合事項，以加速農田排水改善事宜。經協商後，部分排水系統經縣(市)政府檢算及確認後，同意由當地農田水利會先進行農田排水或設施構造物改善，如雲林縣新頂埤頭大排、屏東縣殺蛇溪之永安圳制水閘...等目前均已完工，改善成效均獲得民眾肯定。農委會後續將賡續與各縣(市)政府聯繫與研商，以加速農田排水改善，縮小淹水範圍與淹水時間，減少農業災害發生機率。</p> <p>(四)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治理工程(103-108 年)共 1,714 件，針對 291 條直轄市、縣(市)管河川與區域排水系統流域內之上游山坡地，以及 55 個原住民鄉鎮為範圍，計畫目標為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並以符合流域整體治理方式辦理整治，方能對流域上中下游降低災害發生、土砂控制及出流抑制。</p> <p>(五) 惟計畫辦理過程中，因治理工程所需用地係所有權人無償提供，易因地主意見肇致停工或變更；且受氣候影響，每年夏、秋季之颱風及近年來異常冬季氣候，山區豪大雨導致山坡地坡面崩塌、路基損毀邊坡崩塌、施工便道中斷等，無法施工，為加快治理進度，針對施工過程之策進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地取得因素：測設前，辦理地方說明會時，加強溝通協調，確實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再行施工作業，減少施工中因用地問題造成停工或變更設計，導致工期延後。 2. 氣候影響因素：請執行單位提早進行相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以利於非汛期儘速趕工，降低天候因素影響。</p> <p>(六) 整治後實際控制土砂量達 998 萬立方公尺，高於目標控制土砂生產量 940 萬立方公尺，有效減輕下移至河道土砂量，防止河道淤積，確保土壤資源與水資源之永續利用。</p>
(十)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遵照辦理。
(十一)	<p>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p>	遵照辦理。
(八)	<p>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p> <p>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p> <p>行政院由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辦理我國的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等，以聚焦與督促國家產業科技發展、順利達成我國科技發展目標。</p> <p>經查，截至 108 年 7 月底，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要項之預算執行情形僅 77.2%，已有 25 項實施成果，績效良好。其中「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作業要項之第 16 項成果為協助「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有效鏈結學研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擴大科研成果商品化、產業化的經濟效益，並協助部會於院會通過「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強化重點人才培育。但相對</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於資安科技產業的人才培育以及產官學間資安科技研發能量的鏈結與資源分配相對不足之情況下，行政院尚有可以著墨之點。</p> <p>綜上所述，行政院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 3,979 萬 3 千元用於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要項之支出，與 108 年預算數相同，應尚有餘力可以協助本國資安科技人才培育與各項技術研發的產官學間合作與鏈結事項：協助統籌跨部會資安人才培育規劃，補足資安科技研發與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缺口，以利提升我國資安產業發展能量，順應資安即國安之國家政策的施行。</p> <p>有鑑於「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爰建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科技會報辦公室與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及資通安全處，針對資安科技產業的人才培育以及產官學間資安科技研發能量的鏈結與資源分配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含副院長《資安長》協調結果），俾利立法院監督我國資安科技人才與技術研發之執行成效。</p>	
(二十七)	<p>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班及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公務人員經由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加班，其加班時間原則上每日不超過 4 小時，每月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例外情形為每月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限。我國部分行政機關，因平時業務繁忙，使許多基層公務人員需以加班方式，方可完成任務，但目前對於加班之報酬，以支領加班費以及補休之兩種方式為主，然常礙於行政機關為撙節預算支出，未編列充足之預算支應加班費，造成公務員之加班報酬，常僅能以補休方式為之。此外，因需加班者，往往因其業務繁重而未能於為期半年之補休期限內申請，以致其喪失應有權益，此況實難給予公務人員妥適保障。是故，應於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中規範獎勵及其補償方式，或研擬延長補休期限等規定，用以保障我國公務員之權益。</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十)	<p>農業委員會</p> <p>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p>	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2 月 25 日農金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目前刻正推動完成農業保險法之立法程序，以作為未來全面辦理農業保險之依據。惟依該會所提供之資料，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業保險，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分別為0.69%、6.01%及6.21%，其中107年度畜產之保險覆蓋率更僅0.7%，相較於當年度畜產災損金額達1億7,958萬2千元，而政府核定現金救助金額3,542萬4千元，僅占災損金額之19.73%而言，亟需積極提升其保險覆蓋率，以保障農民之經營風險。綜上，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年起試辦農業保險，刻正推動完成農業保險法之立法程序，以作為未來全面辦理農業保險之依據，惟鑑於農業保險試辦迄今已4年，目前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約僅6.21%。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深入探究原因俾利提升施政成效，以達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並使政府相關救助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之目標，於1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二十三)	<p>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每年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動輒數十億元甚至數百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分攤農民風險，經查：近5年度我國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年平均約134.63億元，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現金救助金額約僅占農損金額之27%；迄107年度我國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僅6.21%，畜產業更僅有0.7%，亟待提升。允宜深入探究原因並研謀提升，對此顯示仍有極大改善精進空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上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以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減少公帑支出，降低農民損失。</p>
	<p>10950841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p>
	<p>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2 月 25 日農金字第 109508413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二)	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歲入編列投資收益5億8,858萬4千元，係收取所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包含台肥公司4億9,536萬1千元、臺北農產公司648萬元及農業金庫公司8,674萬3千元，分別較108年度預算、107年度決算減少2,400萬2千元及1,280萬8千元，為近3年度最低；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有上開公司股權均逾20%以上，對公司經營應具有實質控制權，應透過派任代表妥適監督該等公司之營運績效及再轉投資效益，以維公股權益。	<p>(一) 臺北農產運銷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約 23.8 億元，較上年度 21.4 億元增加 2.4 億元，稅後淨利 3,167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2,310 萬元，係因勞動基準法規定補提 4,200 萬元舊制員工退休金，惟經股東常會通過動支未分配盈餘加發 4%股息，爰農委會 109 年度編列收取該公司之現金股利預算數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172 萬元、較 107 年度決算數略減 43 萬元，該公司 108 年整體營運績效仍較上年度成長。</p> <p>(二) 全國農業金庫 108 年度稅前盈餘(會計師簽證數)13.56 億元(於 109 年度分配)，較 107 年度 12.14 億元增加，預估農委會 109 年度可獲配現金股利 1.11 億元，較 108 年度獲配現金股利 1.08 億元增加 0.03 億元。</p> <p>(三) 台肥公司 108 年營業收入約 128.9 億元，稅後淨利 20.63 億元，該公司近年整體營運績效維持平穩。農委會持股占 24.07%，台肥公司 107、108 年發放現金股利 2.2 元，各獲配現金股利 5.19 億元，預估 109 年仍可維持穩定獲利。</p> <p>(四) 農委會為維護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為強化公股股權管理，農委會將賡續督導公股代表對各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責。</p>
(三十五)	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歲入編列投資收益5億8,858萬4千元，係收取所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包含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4億9,536萬1千元、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648萬元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8,674萬3千元，分別較108年度預算（6億1,258萬6千元）、107年度決算（6億0,139萬2千元）減少2,400萬2千元及1,280萬8千元，為近3年度最低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本於大股東身分妥適監督該等公司之營運績效及再轉投資效益。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係105年由台肥	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3 月 9 日農糧字第 10910683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公司之子公司—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組清算，輔導成立具行銷能力之大型農企業，以協助政府重整國內農業外銷供應鏈、擴大外銷國家及通路、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行銷。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台農發公司額定資本額10億元、董事會席次為董事7人及監察人2人，106年7月28日已募集第1階段資金2.4億元，台肥公司及農業金庫公司均為其原始股東，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該公司財務虧損情形涉私人公司內部運作及財務規劃為由未能提供相關資訊，惟依媒體揭露及審計部10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所載，台農發公司105至107年度累計虧損逾8,000萬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之三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透過派任至台肥公司及農業金庫公司之董事加強對其再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之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度投資收益之決算數未達預期，主要係所投資公司之盈餘較預計少所致，該會除宜本於大股東身分妥適監督該等公司之營運績效外，對台肥公司及農業金庫公司再轉投資之台農發公司迄107年底累計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三成之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透過派任至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加強對其再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之督導，並應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以提升營運效能並維公股權益。</p>
(三十六)	<p>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每年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動輒數十億元甚至數百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分攤農民風險，惟迄107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僅6.2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提升。依107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5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32至383億餘元間，年平均達134.63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受損金額最高，其次為漁產及民間設施。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規定置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5年度核定現金救助金額</p>
<p>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2 月 19 日農金字第 109508409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介於6.73至98.67億元間，年平均約36.34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27%，意即農民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之損失，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為避免相關救助經費排擠其他施政所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亟需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機制，並應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以保障農民之財產安全。	
(六十三)	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每年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動輒數十億元甚至數百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由於國家資源有限，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分攤農民風險，惟迄107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僅6.21%，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農委會於3個月內提出實施計畫暨期程，研議擴大規模，以保障農民之經營風險。	<p>(一) 農業保險覆蓋率自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由 0.93%提升至 9.1%，經檢討，農民習於領取現金救助，保險觀念尚待提升，且農業保險費率高於一般商業產險，而農民收入相對較低，影響投保意願。</p> <p>(二) 為提高投保率，推動相關配套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宣導，增加農民保險認知：舉辦宣導會及研習會，並於各地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保險觀念，建立農民危險分攤及管理觀念。 2.設計符合農民需求保單：依不同農產物生長特性、農損數據，與徵詢專家及農民意見，開發符合農民需求之保單。 3.降低保費負擔：目前提供 1/3 至 1/2 之保費補助；又「農業保險法」明定補助上限，提供保費補助之法源基礎，以降低農民財務負擔。 4.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施補助：對於申請興建「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補助之農民，輔導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至少 3 年。 (2)專案農貸：針對申貸特定專案農貸之農民，規定應投保農業保險。例如「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 (3)信用保證：對於搭配投保農業保險之專案農貸授信案件，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手續費 8 成之優惠。 <p>(三) 農委會 108 年針對農漁民及農漁會員工等，辦理農業保險講座及高階主管、業務人員與</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p>縣市政府等訓練班共 46 場次，計 2,019 人，將賡續辦理相關訓練及宣導事宜，期能鼓勵更多農民參與農業保險。</p> <p>(四) 農委會 106 年度擴大試辦品項，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已陸續試辦梨、芒果、水稻等 21 種品項，29 張保單，累計總投保件數 4.8 萬件、總投保金額 109 億元、總投保面積 7.9 萬公頃；農業保險參與人次自 104 年度 89 人，至 108 年度將近 2 萬人，顯示農民已逐步建立危險分散之觀念，投保率自 0.93%成長至 9.1%，顯示農民已逐步建立危險分散之觀念，保險政策推廣日見成效。</p> <p>(五) 為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109 年度已開發棗、桶柑，並規劃開發茶葉及葡萄等新品項保險，並設定較前 1 年新增 5 張保單之績效目標；且農業保險法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5 月 27 日總統公布，農委會將儘速訂定相關子法規，以建構完整農業保險制度，讓農業經營更有保障。</p>
(一)	<p>農業金融局</p> <p>109年度農業金融局預算於「農業金融業務一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333萬3千元，加強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力。依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之業務及財務運作狀況，每年擬定實地查核對象，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每3年至少受實地查核1次。又農業金融局近5年度對農信保基金共2次實地查核（105及107年度），最新年度查核結果，其中對於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提出，三節福利金之發放未符「政府捐助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建議轉化為績效獎金，並訂定發放基準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經洽詢農業金融局說明，109年度農信保基金仍編列福利費，該局將督導該基金不得發放三節獎金。另農信保基金依其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聘用顧問，參加審查小組會議提供</p>	<p>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2 月 24 日農授金字第 10950740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相關之諮詢，惟其中1名顧問聘用期間長達14年，容有改善空間，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於1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檢討專案報告，以加強監督管理機制。	
(二)	109 年度農業金融局預算於「農業金融業務一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333 萬 3 千元，惟查自 99 年度起幾乎僅農業金融局捐助增撥農信保基金，其餘政府機關、簽約銀行及農漁會極少再捐助，截至 108 年 7 月底農業金融局捐助金額已占該基金總額 36.11%，且捐助比率逐年上升，反觀由該基金承擔貸款風險之各金融機構捐助比率未達 35%，且查農業金融局近 2 次實地查核農信保基金結果，顯示該基金尚有獎金發放不符規定或人事管理未當等問題，爰請農業金融局於 2 個月內就農信保基金捐助比重檢討方案與人事管理改進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強化其監督機制，確保該基金健全運作。	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2 月 24 日農授金字第 1095074061A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三)	109 年度農業金融局預算於「農業金融業務一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333 萬 3 千元，加強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力。雖農信保基金分擔各農漁會等金融機構辦理農業貸款風險，然該等機構捐助比率未達 4 成，允宜適時檢討捐助比重：按農金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8 年 7 月底農信保基金基金餘額為 103 億 8,449 萬 4 千元，其中中央政府累計捐助共 66 億 1,634 萬 3 千元（占 63.71%），農金局捐助金額為 37 億 4,934 萬 3 千元，占總額 36.11%，捐助比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自 99 年度起幾乎僅剩農業金融局捐助增撥農信保基金，其餘政府機關、簽約銀行及農漁會極少再捐助。查截至 108 年 7 月底農信保基金累計保證金額為 4,909 億 3,986 萬 6 千元（農會 2,116 億 1,467 萬 4 千元最多，合作金庫 1,414 億 9,766 萬 5 千元次之），惟該等金融機構捐助金額為 36 億 0,815 萬 1 千元（另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共捐助 1 億 6,000 萬元），僅占總額 34.75%，允宜適時檢討調整簽	本項決議業以 109 年 2 月 24 日農授金字第 1095074061B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約銀行及農漁會捐助基金比重。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四)	為健全農業金融體系，政府於 93 年 1 月 30 日成立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負責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規劃推動等事宜，協助設立全國農業金庫，促進農業金融體系之健全與革新及推動政策性農業貸款等農業金融相關計畫，建立完整安全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以照顧農、漁民權益為核心價值，並達成金融支持農業的正常發展。然查各農業栽培、種植之特性不同，例如果樹具一次種植後即可重複收成之特性，而菇類太空包則屬一次性之農業耗材，需每年重複投資購置，若未依各農業別之特性定訂金融貸款計畫，恐無法達到照顧農民之核心目標。爰此，要求農業金融局應針對各農業物種生長、收成特性，研擬不同之貸款計畫供農民選擇，避免農民發生以債養債，難以償還之困境。	<p>(一) 為協助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等取得營農所需資金，本局推動 19 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提供優惠貸款利率為 0.29%~1.43%，符合各貸款條件之農漁業者，均可向戶籍或農業經營場址所在縣(市)轄內農(漁)會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洽辦貸款，對於擔保能力不足者，可協助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p> <p>(二) 有關應針對各農業物種生長、收成特性，研擬不同之貸款計畫乙節，查現行專案農貸各有其政策目的，並係就各產業特性區分歸類訂定各種貸款，且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申貸案件時，除應依徵授信原則審查外，並應考量各產業性質，給予適當之授信條件，以符需求，爰已針對各農業特性，提供借款人貸款資金。另將持續檢討調整專案農貸相關規定，以切合產業發展。</p>